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9
交易代码	2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475,093.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通过投资于拥有或者预期将注入稀缺资源的个股,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与稀缺资源的价值增值,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宏观观经济、证券市场、政府政策等层面的因素,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分析研究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拥有核心资源(资产)的上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从长期来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将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22862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mail@gs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282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07,526.52	4,206,852.10	22,141,898.83
本期利润	14,274,613.24	4,269,503.26	18,353,664.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94	0.1768	0.28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53%	16.96%	1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78	0.1860	0.01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328,238.92	26,380,145.87	32,791,067.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09	1.116	1.0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36%	2.81%	13.07%	1.25%	33.29%	1.56%
过去六个月	-7.85%	4.09%	-11.61%	2.01%	3.76%	2.08%
过去一年	52.53%	3.51%	6.77%	1.86%	45.76%	1.65%
过去三年	103.80%	2.33%	40.90%	1.34%	62.90%	0.99%
成立至今	98.09%	2.13%	37.57%	1.28%	60.52%	0.85%

注: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3日正式生效。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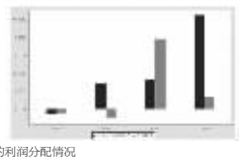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500	2,120,246.22	1,121,391.81	3,241,638.03	-
2013	0.500	1,224,945.40	844,766.54	2,069,711.94	-
合计	1.000	3,345,191.62	1,966,158.35	5,311,349.9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刚	研究发展部总监	2014-11-19	2015-12-24	19	杨刚先生,1996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历任高级研究员和部门主管;2001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先后负责行业研究、宏观策略研究及协助研究所管理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部门主管和副所长;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0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沈鸿鹏	基金经理	2014-09-30	-	9	沈鸿鹏先生,数量经济学硕士。曾在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07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全年,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都走出一个斜N形的走势。一二季度,在对改革信心提振,货币宽松的背景下,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都走出一个震荡向上的行情,尤其在二季度,在配资杠杆的推动下,上证指数创出5178.19的年内新高也是近7年的新高,创业板指数创出4037.96的年内新高也是历史新高,此时距离2014年收盘的涨幅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为60.58%和174.36%。六月份开始,在降杠杆政策等背景下,指数一路震荡向下,上证指数在8月底创下调整新低2850.71,创业板在9月初创下调整新低1779.18。其后,在降杠杆接近尾声的背景下,以及在五中全会的预期下,指数震荡向上反弹,在11月中开始则高位震荡,上证指数全年收于3539.18点,年度涨幅9.41%,创业板全年收于2714.05点,年度涨幅84.41%。

本基金在本年度以十三五规划受益逻辑为主线,重点在环保、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主题中轮动,全年净值增长率为52.53%。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80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6年,我们认为经济依然维持低位运行,在稳增长的政策下甚至有可能有阶段性反弹。2016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元年,市场对政策的预期会比较高,。市场流动性仍然处于较为宽松的状态,这些因素对全年的行情有支持。但是最大的风险仍然是美元加息和人民币有可能贬值,另外一个需要重视的风险是市场风险偏好的波动幅度可能很大。因此我们预计全年市场以宽幅震荡为主。而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质量,市场对十三五规划的预期,转型与稳增长政策出台的速度,美元加息后带来的资本外流与人民币贬值速度,以及市场风险偏好的变化将决定一季度市场震荡的高度和低度。

在配置上,我们将继续采取以成长股和新兴产业的主题投资为主,阶段性采用平衡配置,重点关注方向为环保、大健康主题、教育、新能源汽车、基建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4年11月4日起,截至2015年3月4日已连续8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本公司已向监管部门上报情况说明及处理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2,319,780.87	3,473,940.92
结算备付金	315,276.29	351,037.57
存出保证金	121,240.35	14,70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14,089.72	22,625,597.23
其中:股票投资	165,714,089.72	22,625,597.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70,888.02	-
应收利息	3,463.66	377.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4,344.78	3,562,2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5,619,083.69	30,017,9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22,478.76
应付赎回款	8,001,421.83	288,220.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830.54	24,762.29
应付托管费	28,471.75	4,12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0,190.50	81,218.22
应交税费	285,600.00	285,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4,330.15	431,376.80
负债合计	9,290,844.77	3,637,783.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7,475,093.17	22,243,062.68
未分配利润	78,853,145.75	4,137,0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28,238.92	26,380,14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619,083.69	30,017,929.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090元,基金份额总额97,475,093.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821,340.97	5,377,936.64
1.利息收入	75,310.21	86,36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625.65	21,621.5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84.56	64,739.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86,910.88	5,178,792.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28,765.21	5,095,493.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8,145.67	83,299.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7,092.72	58,651.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2,026.86	54,121.39
减:二、费用	3,546,727.43	1,112,423.38
1、管理人报酬	1,499,272.75	381,702.17
2、托管费	249,878.76	63,616.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38,108.26	317,640.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9,467.66	349,46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4,613.24	4,269,503.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613.24	4,269,503.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43,062.68	4,137,083.19	26,380,145.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74,613.24	14,274,613.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232,030.49	60,441,449.32	135,673,47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4,470,665.84	306,794,153.59	700,264,819.43
2.基金赎回款	-319,238,635.35	-246,352,704.27	-564,591,339.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475,093.17	78,853,145.75	176,328,238.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47,780.62	443,286.69	32,791,06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69,503.26	4,269,503.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04,717.94	-571,706.76	-10,676,424.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460,638.89	6,899,615.63	45,360,254.52
2.基金赎回款	-48,565,356.83	-7,471,322.39	-56,036,67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43,062.68	4,137,083.19	26,380,145.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号《关于核准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402,665,567.41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33,479.62元,合计为402,699,047.03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402,699,047.03份,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2,699,047.03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拥有核心资源(资产)的上市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 日起,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9,272.75	381,702.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0,506.49	180,577.0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878.76	63,616.9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